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張琪斐 電話:03-5220097

電子信箱: 0536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1987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0183764A00 ATTCH3 (376580000A 1120198753 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(含申請表)」1份,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83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)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,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,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,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審教學訪問,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113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 日,本府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 申請113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,摘要說 明如下(餘詳見附件):
 - (一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:
 - 1、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,且正式教學年資





教務處 113/01/05 10:17 1130000136 有附件

合計滿6年以上,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
- 2、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:
 - (1)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 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 動績優者,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POWER教 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他 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 - (2)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 市、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 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。
 - (3)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(二)獎勵及補助:

- 1、教學訪問教師:
 - (1)補助交通費。
 - (2)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,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;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,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(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)並經評選績優者,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,並採減半補助。
- 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: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
 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- (三)申請方式:113年3月8日前紙本申請表核章逕送課發中心,並將電子檔同步寄發fdt12@fdt.hc.edu.tw。本府彙







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 宜楣小姐:

(一)連絡電話: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
(二)電子信箱: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94/01/05文章



